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由于公司原董事郭诗斌先生已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董事杭春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必成（独立董事）、郑湘（独立董事）、杭春华	王必成（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蔡昌蔚、杭春华、李言（独立董事）	蔡昌蔚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简历

李星，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21年12月，在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组装部经理；2021年12月至2024年7月，在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调试部高级经理、客服部高级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资深总监。

截至目前，李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星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